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
經濟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
智慧運動館建設：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、
健全開發營運機制、改善職業運動環境、
促進運動產業發展、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
之綜合評估」報告

財政部

115 年 8 月 19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，大家好：

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「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：完善北中南區域佈局、健全開發營運機制、改善職業運動環境、促進運動產業發展、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」進行報告，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：

壹、運動設施促參案之推動情形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於 89 年制定，自 91 年統計至 114 年，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「運動設施」包含運動休閒園區、運動中心、棒球場與體育園區等，已簽約案件達 213 件，其中屬運動休閒園區有「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」（高雄巨蛋）及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（臺北大巨蛋）。

另運動休閒園區目前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者有 5 案，分別為「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 BOT 案」、「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 BOT 案」、「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」、「臺北市北士科

園區體育場館民間 BOT 案」及「桃園市中壢體育園區 BOT 案」。

貳、鼓勵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之措施

本部為協助機關推動促參案件，訂有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以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。自 92 年迄今，已補助運動設施促參案共 72 件，補助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,811 萬餘元。

前開前置作業或公告招商中之 5 案運動休閒園區，3 案為本部補助案件，分別為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 BOT 案、桃園市中壢體育園區 BOT 案及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 BOT 案，補助金額共 829 萬元。

參、促參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享有稅捐優惠

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規定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 10 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，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達 3 億元者，屬於重大公共建設，為鼓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，現行促參法已提供多項租稅優惠。

肆、結語

本部已編列補助各機關前置作業費用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，以促參方式引入之民間資金、專業經驗與執行效率，可加速推動建設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場館，且促參法訂有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，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重大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，以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智慧運動場館之建設，可發揮促進運動產業、展演活動及活絡觀光經濟之綜效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